

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召开时间：2017 年 11 月 1 日 14：30
- 2、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1号院8号楼金地中心A座2808室，公司会议室
-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主持人：董事长彭陵江先生
-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657,325,008 股，占

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9.731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657,230,20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9.723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94,8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86%。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945,70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85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850,90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77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94,8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86%。

（三）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下列议案：

议案 1.00 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 | | |
|---------------|---------------------|
| 1.01. 候选人：鲜先念 | 同意股份数：657,245,208 股 |
| 1.02. 候选人：李启国 | 同意股份数：657,245,209 股 |
| 1.03. 候选人：周永才 | 同意股份数：657,239,208 股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01. 候选人：鲜先念 同意股份数：865,901 股

1.02. 候选人：李启国 同意股份数：865,902 股

1.03. 候选人：周永才 同意股份数：859,901 股

上述议案的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根据相关法律、深交所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上述3名非独立董事均当选。

议案 2.00 选举唐昌明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57,290,2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7%；反对 34,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10,9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3202%；反对 34,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679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 3.00 关于公司总经理薪酬及考核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57,285,8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0%；反对 39,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06,5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8549%；反对 39,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145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 4.00 关于公司预计 2017 年度对新增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56,436,00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648%；反对 889,0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5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6,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9956%；反对 889,0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004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 5.00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共同与中诚信托签署《合作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57,290,2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7%；反对 34,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10,9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3202%；反对 34,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679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会议同意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连云港财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云港公司”）与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托”）设立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提供信托资金不超过 12.5 亿元（最终以实际募集的金额为准）。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北京国兴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业公司”）、连云港公司共同与中诚信托签订《合作协议》，约定中诚信托以信托资金中的 0.49 亿元受让建业公司持有的连云港公司 49%的股权，以 12.01 亿元的信托资金受让建业公司持有的连云港公司 51%的股权之收益权。公司与中诚信托签署《差额补足协议》，公司为中诚信托进行投资的实现承担差额补

足责任。同时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中诚信托分别签署《股权质押合同》及《抵押合同》，以公司全资子公司建业公司 100%的股权及连云港公司 51%的股权、连云港公司持有的土地使用权，共同为《差额补足协议》提供抵质押担保。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罗回平、高伟

3、结论性意见：财信发展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审议事项、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关于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2 日